

儒法斗争史简介（讲稿）

（供内部学习参考）

（4）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一九七四年七月

第 四 讲

宋元明清时期的儒法斗争

宋元明清时期阶级斗争的概况

我国的封建社会从宋以后逐步走向腐朽和没落。公元 960 年，赵匡胤统一了五代十国的分封割据局面，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

这个时期，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剥削和压迫非常残酷。据记载：谷子还没有离开场院，布还没有下布机，就被地主官僚掠夺去了。广大农民羣众在不能生活的情况下，揭竿而起，举行多次起义。

这时期的农民起义同封建社会中期有所不同。封建社会中期，农民被紧紧地束缚在地主的土地上，因此，争取人身权力的要求很强烈；到了下期，地主阶级对农民租赋的剥削越来越沉重，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更加突出。

农民的革命斗争，不仅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且是反孔的主力军。他们在起义的同时，便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孔老二，指向封建的“三纲五常”。北宋末年，农民起义领袖方腊明确提出了“法平等”废贵贱思想。反动儒学之徒把“三纲五常”说成是什么“天理”，任何人必须遵守的金科玉律。方腊愤怒谴责“安有此理”，大胆否定了“三纲五常”，批判孔老二的儒家思想。南宋初年的农民起义领袖钟相，对儒家的正统

观念进行批判，指出地主阶级的“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一針見血地揭露了封建制度的不合理性。鍾相响亮地提出：“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强烈地反映了农民的政治和思想要求，表示了农民要求推翻地主阶级政权的愿望。于是，农民军所到之处，烧官府、毁孔庙，杀官吏、地主和反动的儒生。反动的儒生謾罵农民起义军是“賊兵”，“盜民”。农民起义军理直气壮地回答說：“我們杀貪官而生，这是我們自己的法！”显示出农民军敢于批判封建法权礼教，敢于抨击孔学的革命精神。明中期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領袖刘六、刘七，率領农民起义军直搗孔老二的老巢曲阜。他們搗毁孔府廟宇，砸烂孔廟祭器，把孔老二的“圣書”抛进臭水坑。明末李自成領導的农民起义大軍也是烧孔廟，杀儒生，打击地主阶级的統治。这次农民起义象秋风扫落叶一样，摧垮了明王朝，占領了北京，批判了孔老二的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砸烂了封建的綱常名教，对封建地主政权和孔孟之道都給予沉重的打击。

在封建社会后期，阶级斗争出現一个新的特点。毛主席說：“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現，不断地动搖了我国封建的經濟基础。在一些手工业行业中，出現了资本主义性質的雇佣关系。随着工商业市鎮的出現，漸漸形成了“市民”的社会力量。在封建統治者的矿监、稅监的残酷压迫剝削下多次激起“民变”。如公元1599—1603年間，武昌、荆州市民起来反对稅监陈奉的斗争；苏州织工在葛成领导下起来反对孙隆的斗争，还有景德镇陶瓷工人和北京西山煤矿工人起来反对矿监的斗争等不断发生。

在封建社会后期，农民的战争和市民的反封建斗争，不仅

推动了历史的发展，而且也推动了儒法在政治、思想上两条路线斗争的发展。农民在封建社会中，是社会革命实践的主体，也是批判孔孟之道的的主力。在农民和市民斗争的推动、影响下，地主阶级内部才分化出一部分代表地主阶级下层利益的改革家，他们才敢于起来批判孔孟之道，批判封建统治阶级的精神支柱。他们继承法家思想，要求革新，要求前进。而大官僚大地主集团便用儒家思想来维护他的特权和既得利益。这样，便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展开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这个时期儒法斗争的焦点主要是围绕着革新与守旧、前进与倒退而展开的。

王安石反对司马光的斗争

这次儒法斗争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呢？赵匡胤看出了唐末藩镇割据相互混战的危害，把军权、政权、财政大权都集中到中央政府的手里，以避免藩镇搞割据的后患。但是赵匡胤对交出兵权的人，给以很多的赏赐和很高的官职。这样，到宋中叶便逐渐产生了一个大官僚大地主集团。他们拥有免除赋税、徭役的特权，能优先当官，操纵对外贸易和国内市场的特权，还有任意兼并土地的特权。那时，宋王朝的赋税名目繁多，历代苛剥老百姓的种种办法，宋朝都有。这样沉重的赋税负担都落到了占土地不足百分之三十的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民的身上，这就使得一些人把自己的土地挂在大地主、大官僚的名下，以逃避赋税造成了宋朝严重危机，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我国北方和西北方的辽和西夏，当时还处在半游牧民族的状态，他们经常骚扰边境，掠夺人口，土地和牲畜。边疆的人民既受封建赋税徭役的压迫，又受外族侵入的痛苦，就在这种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尖锐的情况下，产生了王安

石变法和司馬光守旧的儒法大論战。

(1) 王安石的反孔尊法精神

公元1069年至1076年間，王安石任副宰相、宰相，在他任職期間實行了变法。当王安石的新法一开始实行，司馬光便跳出来反对。他拿孔丘的反动思想为武器来反对王安石的变法。

司馬光說：孔子說過，“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孔子斥責樊須不知“礼”、“义”、“信”，罵他是賤种！按照孔子的原則，王安石“变更祖宗旧法”，实行青苗、市易等法，专講“商賈之利”，这比樊須还不如，更是賤种了。

司馬光又說，孔子还講过，“君子求諸已”而王安石的变法却是直接侵犯大官僚大地主集团的特权的，是“专罪天下之人”，是“乱政”

司馬光又說，孔子說過有一言而可以一輩子用不完的，这就是“恕”字，他据此攻击王安石的变法是违背“恕”道的。大罵王安石一点“恕”的味道也沒有（《与王介甫書》，《传家集》卷60）。

司馬光还說：孔子說過：花言巧語，裝出伪善的面貌，这种人，“仁”是不会多的。司馬光罵王安石主张变法就是这种花言巧語的人，如此等等。

为了迎击守旧頑固派司馬光之流的进攻，王安石站在反孔的立場上，首先破除对于儒家孔子这具偶像的迷信，他轻蔑地指出：“肯言孔孟犹寒飢”，空讀孔孟之道，对于解决飢餓和御寒等問題毫无用处。王安石在《答司馬諫議書》中說：我們所爭論的，就在于“名实”，如果名实相符，道理也就明白了，王安石逐条痛斥司馬光的誹謗。他义正严詞地反問道：在朝廷議立法，令制度，交給主管的官員去执行，怎么是“侵

官”？新法兴利除弊，推行賢明君主的政治原則，怎么是“生事”？为国家整理財政，怎么是“征利”？对于謾罵和攻击改革的人进行反击，怎么叫“拒諫”駁得司馬光理屈詞穷，也使孔老二的威严扫地以尽。王安石說：“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同上》）。如果照你們的主張，一切事都不去做，因循守旧，这对我來說办不到。表示了王安石改革的决心。

王安石蔑視儒家的經典，他对于复辟奴隶制的“变天賬”——《春秋》特別反感。

他把《春秋》“戏目为断烂朝报”^①嘲笑《春秋》是一些残缺不全的腐臭发烂了的朝廷的破报纸，他还根据法家“废先王之教”的精神，对于儒家的传统注释，统统废除不用。他抨击孔学是陈述、揭露孔丘“至圣先师”的虚伪性，他指出：“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述，作新斯人”。这意思是說，搜集《易》、《礼》、《乐》、《詩》、《書》、《春秋》等遗文，以蔑視旧传统的气概，断以己意，斥責儒家經典都是陈述，都是秕糠，没有什么价值。他以法家变法的思想为指导，对《詩》、《書》、《周礼》重新訓释，作为变法的理論根据，并“頒之学官，天下号曰新义”由政府頒布全国学校，作为学生必讀的教科書。守旧頑固派对此恨得咬牙切齿，攻击王安石是“秦学”，簡直同秦始皇的焚書一样。

王安石废《春秋》，立《三經新义》，这一废一立，首先在当时宋朝的最高学术——太学当中反映出来。斗争的实质是拥护变法，还是反对变法，是拥护法家思想还是拥护儒家思想。直講官顏复，在出考試題时借古諷今，以王莽考制攻击王安石变法。有个学生叫苏加的，在考試卷上大罵王安石变法，成績被評为上等；其它凡按照王安石变法精神答卷的，成績都

被压低了。王安石为了打破儒家直講官統治太学的現象，就采取了果斷的措施，罢了顏复等五个直講官，派了拥护变法的六个人去当直講官。这就把儒家赶下了太学的講台，由法家思想的直講官去占領。

这个斗争不仅反映在太学当中，在一些州县的学校也反映出来，他們借口說教員年紀大了，长期以来都是按照《春秋》來講課的，現在思想变不过来，并借口沒有新教員来抗拒王安石在教育上的改革。王安石便派了一些年青的拥护变法的人到各地当教員，这就为宣传、执行新法培养了人材。

王安石并不隱瞞自己的观点，他在反孔的同时公开提倡尊法。他在一首《商鞅》的詩里，写道：“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贊揚商鞅輔助秦孝公变法，使秦国不断富强，打下統一六国的基地。王安石还說，他的变法內容并不是标新立异，有的就是从先秦法家繼承来的。他对于西汉桑弘羊痛斥賢良文学的斗争，給予很高的评价。他贊揚桑弘羊維護汉武帝的統一政策，而蔑視霍光則是個无学无术的庸人。他贊揚柳宗元的改革。認為柳宗元是天下奇才，歌頌柳宗元被貶职以后坚强不屈的斗争精神。他还稱贊秦始皇的郡县制，“郡天下而不国，得之关”。駁斥了以古諷今，借誹謗商鞅和秦始皇来反对变法的守旧頑固派。司馬光为了反对变法，搬出了孔老二的“三畏”，即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來作論据。王安石与孔丘的“三畏”針鋒相对，提出了“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三不足”的变法綱領，宣传天象的变异不足害怕，祖宗的老传统不足效法，頑固派的攻击不足顧慮，全面地揭露和駁斥了孔老二“三畏”的謬論。

(2) “祖宗不足法”的政治路线

这场在政治思想战线上的论战，集中反映在“祖宗之法”可变还是不可变，需要效法还是不足效法的争论上。

孔老二是一个顽固坚持“祖宗之法”不可变的祖师爷，他竭力想恢复西周奴隶制的典章制度，鼓吹“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宣扬效法祖宗旧法，反对任何改革。司马光继承孔老二的“畏大人”，即畏祖宗旧法的倒退历史观，自我作古，每以周公自任。他说自己与孔老二一样，连做梦也想着西周的制度。他极力美化这种制度是什么“百度交正，四民丰乐，頌声旁洽，加瑞沓至”的社会，重弹儒家董仲舒的“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滥调，鼓吹“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汤文武之法，虽至今存可也。”认为从天地、日月到封建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从意识形态领域到人的思想感情，都必须维持老一套，都是不能变的。

王安石继承了韩非“事异则各变”的思想，认为时代不同，事物变了，社会制度和政治措施也应不同，从而勇敢地提出了“祖宗不足法”的主张。

王安石首先痛斥了守旧顽固派贩卖的“天不变，道亦不变”的陈词，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向变者，天道也”。“道”在司马光那里原是指大官僚大地主集团的专政。王安石认为“道”就是“气”，是自然界物质的运动变化。譬如，阴阳的代谢，春夏秋冬四时的往来，太阳和月亮的时圆时缺，都是自然界“气”的不断运动变化。

王安石认为，自然界运动变化的原因，不是如守旧顽固派的代表二程所说的“天理鼓动万物”，而是“气”本身的对立矛盾。由于阴阳二气的矛盾斗争，形成某一新的事物，便产生

“五行”，五行相互矛盾，产生事物的种种变化。如“水”与“火”是一对矛盾，水性柔弱，火性刚强，水火结合，事物便起了变化，从柔弱变成刚强；金与木又是一对矛盾，金能克木，所以木材被制成各种用具。在“五行”的运动变化过程中，王安石特别强调“火革”的作用。由于“火”是有“革”的性质，所以能把生的东西变革成熟的，把柔的变革成刚的。这种从生到熟，从柔到刚的转变，就是一种变革过程。王安石把这种过程叫做“五行”的“相生”、“相克”过程。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新故相除”的观点。“故”就是“旧”的意思，“新故（旧）相除”就是新陈代谢。王安石认为这种新的代替旧的现象，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天）和人类社会（人）共同的变化法则。王安石这种运动变化的素朴辩证法思想，一方面为推行新法代替旧制度作了论证，另一方面又从理论上粉碎了守旧顽固派的“道不可变”，“祖宗之法不可变”的形而上学谬论。

王安石从“新故相除”出发，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也是不断变化的。他在解释《尚书·洪范传》的时候，提出了“权时之变”，“有变以趣时而后治”的思想，这就是说，人们可以根据时代和情况的变化，而采取不同的政治措施或治理方法。因此，他在《太古篇》里直接反对儒家孔老二的“畏大人”，反对孔老二的徒子徒孙道家司马光等人开倒车的复古主义。他认为人类历史是进化的、向前的。他说：在太古的时代，人和禽兽差不多，后来由于社会的发展，人类和禽兽才区别开来。复古论者，把“太古之道”作为“万世”不可改变的原则。王安石指责说：如果要把人类返回到禽兽状态，不是愚蠢就是欺骗。

根据人类历史是向前进化的观点，王安石直接提出了改变

祖宗之法的主張。他說：“祖宗之法，未必盡善，可革則革，不足循守”。可見，王安石這種運動變化的思想和進化的歷史觀，是直接為他的改革變法的政治主張服務的。

到底怎麼變呢？王安石認為，宋朝的禍患就在於沒有用法家的變革思想來治理國家，“患在不知法度故也”，致使大官僚大地主集團為非作歹，使國家甚受其患。因此，當務之急是，首先進行立法。他對神宗趙顥說：“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對那些帶着花崗岩頭腦，死抱住祖宗之法不變的大官僚大地主集團，王安石譏笑他們“大抵皆庸人”（《同上》），斥責他們是“俗儒不知變”（《兼并》《文集》卷4），是一些思想發臭了的儒家老頑固。

王安石駁斥儒家的“禮治”，宣揚法家的“法治”思想。王安石說：“損有余以補不足，天之道也”。這就是說，新法的實行，對於大官僚大地主集團的打擊和抑制，都是合理的，是符合“天道”的。

王安石對趙顥說：要以法律政令來進行改革使“有”，“無”得以“平均”，使富者，強者不能兼并太甚。

對於大官僚大地主集團抗拒新法實行的不法行為，王安石認為必須按“法不阿貴”的思想，採取“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同上》）的辦法來處理。不管是有特權的大官僚大地主還是無特權的地主階級下層；不管是皇親國戚、富商大賈，還是小商小販，一律按法論處。王安石在給孟逸的信中說：要以法律處理違法分子，新法就行得通了。當時河南府就不管富弼是大官僚大地主的權貴，命令他出役錢。這反映了代表無特權的地主階級下層改革派，反對大官僚大地主集團的特權，爭取統治權力的願望和要求。

王安石還提出了尚賢使能的主張。他在和神宗趙顥討論爵

祿和等級的時候，主張剝奪大官僚大地主集團的世襲特權，打破現有的爵祿和等級制。王安石認為爵祿可以根據情況，隨時升降；等級上下，可以變動，不能常不變。即使大官僚大地主，如果抗拒新法，破壞新法實行的，應該罷免、降級；擁護新法，符合新法要求的人，應該大膽提拔。在王安石當宰相的時候，就提拔了一批擁護貫徹執行新法的有才干的官員，罷免、貶謫了一批代表大官僚大地主集團利益的，反對新法的儒家老朽。

王安石的變法內容很多，大概可以分為三類：一是經濟上的政策；二是軍事上的政策；三是教育制度和科舉制度的改革。

在經濟上的改革：“方田均稅法”、“免役法”，是按照土地和資產占有的情況負擔國家賦稅和徭錢，意在打擊大官僚、大地主集團免稅免役的特權。“均輸法”、“市易法”打擊了大官僚、大地主兼大商人操縱市場的物價、壟斷物資的特權。“青苗法”意在打擊大官僚、大地主的土地兼併和高利盤剝。這些經濟上的改革在當時來看，起到了恢復生產的作用。

第二類是在軍事方面的改革。宋代軍事上是非常腐敗的。將和兵不認識，平日不訓練，整天“飽食安坐以嬉”，因此盡打敗仗。王安石實行了“將兵法”，提拔一些武藝較好的人當將領，同時抓軍事訓練。這樣就增強了戰鬥力。王安石還實行了“保馬法”。宋代戰馬很缺，遼和西夏禁止老百姓把馬賣給宋朝。王安石獎勵老百姓替政府養馬，養馬可以免除賦稅和徭役。這就增加了宋代的戰馬。當時的軍器如盔甲、長矛、大刀等質量都很差，王安石召集全國造兵器的技術人員總結經驗，提高質量。軍事上的改革起到了強兵的作用。所以，在王安石任職時，曾收復了現在甘肅一帶五個州的地方。同時在邊界建

筑了一些碉堡和防禦工事。

王安石的變法在當時歷史條件下是有一定的進步意義的，應該給以一定的歷史評價。

(3) “天變不足畏”的思想路線

政治路線和思想路線的鬥爭是密切地聯繫在一起的。司馬光這些守舊頑固派為了搞倒退、搞守舊搬來了孔老二的所謂“畏天命”的反動衣鉢，大講“天命論”，假借天命的權威來恐嚇改革派不要起來變法，說什麼變法會觸犯了“天”的意志，也就是觸犯了大地主、大官僚的特權等等。

王安石批判了這種反對變法的天命論，揭露守舊頑固派依天命來反對變法的卑鄙的伎倆。王安石認為，天是沒有意志的，更不會賞善罰惡，所謂“天”，就是自然界，是由水、火、木、金、土五種物質元素構成的。這樣就剝去了儒家給“天”所加的種種神裝，揭示出了“天”的本來的自然面目。

王安石把批判的矛頭直接指向孔老二。孔老二說：“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王安石接着質問道：“苟命矣，則如世之人何？”如果說社會國家的治亂都由天決定了，那麼要世界上的人來幹什麼呢？駁斥了孔老二的謬論。

出於對“天”是運動變化着的物質的認識，王安石認為物質世界本身有它自己形成和變化的規律，而自然界出現的所謂“災異”現象，都是自然界本身運動變化的結果，既不是什麼“天”的主使，也不是人們得罪了“天”的緣故，王安石非常有力地批駁了“天人感應”目的論。

宋神宗時，發生過幾次所謂“災異”，守舊頑固派司馬光等人，認為是“天”的譴告，借此來攻擊新法的實行。公元

1074年，发生大旱灾，守旧頑固派以旱灾为借口，反对新法，反对王安石，摆出了一副非罢掉王安石决不罢休的架势，他們說：“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极其荒唐地誣蔑旱灾是由王安石推行新法所造成的，只有罢除王安石，天才会下雨。在守旧頑固派的压力下，宋神宗企图废除一些新法。王安石依据法家荀子的“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的唯物主义思想，駁斥說：“水旱常数，尧湯所不免，此不足招圣虑。但当修人事以应之”。水旱灾异那是自然界經常发生的現象，就是唐尧和商湯的时候，也不可避免，只有改革人事才能克服天灾。

王安石还痛斥了司馬光的祖师爷孔老二“生而知之”的先驗論。他說：孔丘把人区分为“上智”和“下愚”是完全錯誤的。所謂“上智”，是說“习于善”，“下愚”是說“习于恶”，是后天学好学坏的不同結果，不是天生不能改变的。他举例說：有一个聪明的孩子叫方仲永，由于勤奋学习，少时就能作詩，但因后来沒有受到应有的教育，不繼續学习，十二、三岁时，詩就不如以前好了。再过七年，詩也作不出来了。王安石指出：仲方之所以这样，关键在于后天沒有很好学习的緣故。王安石用通俗的例子批駁了孔丘鼓吹知识先天就有的胡說。

“畏天命”本来是孔孟用来威胁愚弄人民、反对革命的神学工具。法家为了推行变革，与孔孟之道針鋒相对，提出了“人定胜天”的思想。司馬光为維護旧秩序，把“天命”作为反对王安石改革的破烂武器。王安石对“天命論”的批判，就是对司馬光之流守旧倒退的批判。他提倡“天变不足畏”，是对儒家所宣揚的“天命論”的又一次沉重打击。

(4) “人言不足恤”的反潮流精神

司馬光一伙繼承孔丘的“畏聖人之言”的衣鉢，宣揚“人言可畏”來反對王安石變法。在守舊頑固派司馬光的帶動下，攻擊變法之聲一時甚囂塵上。代表大官僚大地主集團利益的呂誨，借古喻今，大贊孔丘殺當時魯國著名革新派少正卯的反革命事件，並直接把王安石比作少正卯，把王安石變法比作少正卯的革新，把孔丘捏造的少正卯的罪行，統統加在王安石身上。他攻擊王安石“言偽而辯”、“行僻而堅”，“順非而澤”、“強記而博”，也就是說王安石鼓吹革新的道理，不行祖宗舊法，製造反祖宗之法的輿論，揭露大官僚大地主統治的弊端。呂誨嫌這四條還不夠，又把孔子加給少正卯的第一條罪狀：心達而險，改成四條，加在王安石的頭上：“外示朴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就是說，外表上看來忠厚樸實，心裡却巧佞奸詐，行為放肆，無視皇帝，內心殘忍，傷害百姓。王安石這八條都犯了，非殺不可。呂誨還根據這八條，無中生有，捕風捉影地拼湊了王安石的所謂十大罪行，欲置王安石於死地。

對王安石的變法，不僅有司馬光之流的攻擊和毀謗，連皇親國戚、太后皇后也親自出馬，包圍神宗，既哭哭啼啼，死命哀求，又危言聳聽，威脅要挾，硬要趙顥廢除新法。

論敵的攻擊並不足怪，最可惡的是改革派內部投機分子的背後一擊。這些人本來是孔丘的徒子徒孫，但在變法的高潮中搖身一變，打着擁護變法的旗號，以達到篡奪權力，破壞變法的目的。一旦新法的實行損害了他們的切身利益，他們就同守舊頑固派一起反撲過來，瘋狂反對王安石。道學家程顥偽裝擁護變法，曾得到王安石的提拔和信用。王安石曾派程顥等八

人，分往各地，考察全国农田水利，实行农田水利法。后来，守旧顽固派攻击新法象潮水般涌来时，他便倒转枪头，污蔑新法是“名分不正”，“用贱陵贵”等等。程颢的这种卑鄙行径，完全暴露了儒家正人君子们的丑恶嘴脸！

王安石丝毫不理睬大官僚大地主集团的谩骂，不怕围攻，不怕孤立。在守旧顽固派气焰越来越高，嚎声越来越响，赵頊越来越动摇，投机分子纷纷加入顽固派行列的时候，他发扬商鞅“无顾天下之议”的反潮流精神，以“人言不足恤”为战斗口号，力排流言蜚语；以“欲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的气概，与守旧顽固派斗争到底。王安石表示：“某不量敌之众寡”不顾忌明枪暗箭，要坚决实行新法。但在大官僚大地主、皇亲国戚以及太后的联合攻击下，变法遭到失败。神宗死后，哲宗继位，守旧派总后台高太后当政，马上起用司马光当宰相。司马光一上台立即下令废除全部新法，一切复旧；贬斥、罢免拥护变法的官吏；对辽、西夏进行投降。司马光叫嚷什么：不能同我们西北方的西夏打仗，我们搞防御工事，会触怒西夏。只要能维持一两年的和平就行了。于是他把王安石收复的五州拱手送给了西夏，同时下令拆除一切碉堡和防御工事。充分暴露了他的投降卖国的丑恶嘴脸。

近一千年来，围绕着王安石变法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曾经指出：“王安石是中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李贽王夫之都赞扬王安石的新法和尊法反孔思想。而儒家朱熹则大骂王安石，说什么“残民蠹物之政，皆从此起”，一切坏政治都由王安石开其端；他还说最恨王安石“废《春秋》”、“弃旧说”、“尽黜先儒之说”。后来，南宋理宗赵昀在评议从祀孔丘时，就以“三不足”为罪状，把王安石的牌位撤出孔庙。反动道学家邵雍的儿子邵伯温，伪冒苏洵

作《辨奸論》，摆出一副預言家的模样，說什么早就知道王安石当政必然扰乱天下，捏造王安石是一个作事不尽人情阴賊险狠、大奸大恶的人。由于《辨奸論》是儒家守旧頑固派泄忿的代表作和造謠中伤的典型，历来被反动儒家文人捧为名著。資產階級野心家、阴謀家林彪，怀着反革命的险恶用心，也吹捧《辨奸論》，把它作为搞阴謀、搞政变的論据。他咒罵王安石是“拗相公”，借以咒罵我国的无产階級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这就清楚地暴露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階級敌人为了顛覆无产階級专政，复辟資本主义，也是要大搞尊孔反法的。因此，我們認真总结历史上儒法斗争的經驗，弄清儒法斗争的实质，提高对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認識，是有启发的。

李贄对孔老二和理学的批判

李贄生活在宋明理学已經占統治地位的时代。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形态》中說，“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統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說，一个階級是社会上占統治地位的物質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統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宋明时期是大官僚、大地主階級的統治，他們为了维护自己的反动統治，把孔老二的地位越抬越高。在这种形势下，就产生了宋明理学占統治地位的局面。李贄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从孔学中冲杀出来的进步思想家。

宋明理学是朱熹等人为了适应封建統治階級的需要，繼承和发展了孔老二的思想而产生的。朱熹这个人很可恶，他搞了一个所謂道統，說什么从尧、舜、禹、湯、文、武、周公、孔老二一直到孟軻，孟軻以后，道統就断了。朱熹又把这个道統

接了起来。朱熹对《論語》、《孟子》作了注解，还把《礼記》中《大学》和《中庸》两篇抽出来加以編纂，分章注解，这就是《四書章句集注》，以后它成为封建社会后期必讀的教科書，后来科举考試的題目必是“四書”上的一句話，然后承題、破題，作八股文。封建統治階級用它来束縛人們的思想。因为他大講什么“理”，所以后人就叫它为“理学”。元代編宋史，把二程朱熹等人与“儒林传”分开，另立“道学传”，所以又有人叫它为“道学”，或“道家”。

孔老二的儒家思想，虽由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但“独尊”地位并没有得到肯定。从历史上看，三国时期曹、刘、吳都是法家，他們都不尊孔，以致孔廟多年失修，无人問津；南北朝时期，佛教流行；唐代儒、道、佛三家并立，“独尊”地位也不很巩固。孔老二的“独尊”地位是由宋以后才真正加以肯定和巩固的。南宋以后，朱熹的理学就成为封建社会后期的官方哲学。儒家思想的統治越来越加重。李贄的反孔斗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現的。

李贄是福建泉州人，家里經過商，到他的时候就比较穷了。他在河南时，遇到灾荒，两个女儿都死了。他当时敢于和理学針鋒相对，敢于批判孔老二，这是与当时資本主义萌芽的現出，与农民起义和市民反对封建斗争的兴起分不开的。他就是在农民起义和市民斗争的影响和推动下要求前进，要求革新，起来批判孔孟之道，走上尊法反儒的道路的。

（1）李贄横扫孔老二的权威

理学家認為孔老二的話和“四書”、“五經”是人們行动的准則。抛开孔老二就“无足法者”。李贄則大胆地提出不以孔老二的是非为是非的主张。他說，孔老二和普通人一样，他